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66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37号建议的答复

罗秋荣代表：

《关于鼓励大龄青年返乡创业提高生育率的建议》（第153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积极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努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着力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结合母亲节、国际家庭日、“5·20”等重要节点，全省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联合妇联、工会、计生协等部门开展了近百场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在福建电视台开设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栏目，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组织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开展福建省人口形势分析、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福建省生育水平变动趋势研究等，形成研究报告，为党委和政府人口决策提供参考。起草了福建省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待按程序研究后印发实施。

**二、努力发展托育服务。**加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入和长期国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13个，资金3.4亿元。精心组织实施厦门和泉州中央财政普惠托育示范

项目，为全省开展托育服务树标杆、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加强托育人才培养。举办首届全省托育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全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系统上线运行。组织开展以“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为主题的全省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发展，2024 年全省托幼一体机构已占全省托育机构数的 50.01%。目前，全省可提供托育服务机构数 3310 家，可提供托位数 17.32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13 个。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不断建立健全我省生育支持政策，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一是实施生育补贴制度。按照国家生育补贴制度有关要求，制定福建省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指导市、县（区）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二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公办幼儿园改造新增普惠托位为民办实事项目，指导厦门、泉州实施好中央普惠托育示范项目，积极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发展，加大托育宣传力度，狠抓托位建设，确保十四五千人口 4.5 个托位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 - 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龙岩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